

華興集團供應商行為準則

為實現企業永續發展目標並履行社會責任，本公司特制定本供應商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準則」），以確保供應鏈環境的安全、保障員工的尊嚴與權益、共同維護環境並恪守道德操守。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遵守本準則，並同時遵守其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同時，鼓勵供應商要求其下游供應商、承包商和服務提供商認可並採用本準則。通過與供應商的緊密合作、溝通、稽核和後續評估，期望共同推動持續改進。

供應商須遵照華興集團行為準則：

一、【勞工】

供應商應承諾維護並尊重勞工的人權，依據當地法規及國際公認準則，保障所有員工的基本權益。此要求適用於直接雇員、臨時工、移民工、學生、合約工及其他類型的勞工。

標準如下：

1) 禁止強迫勞動

供應商不得僱用或允許使用受脅迫或受約束的勞工或質押勞工，這包括為了得到勞工或服務而使用恐嚇、強迫、威脅、綁架或詐騙手段來運送、窩藏、招募、調配或接收勞工。供應商不得參與並接受童工、現代奴役/強迫勞動和人口販運的做法，所有工作必須出於自願，而所有員工皆有權隨時終止僱傭關係。

2) 工時

工作時數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此外，每週的工作時數不應超過 60 小時（包括加班），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任何加班必須是自願的。每七天應當允許勞工至少休息一天。

3) 工資與福利

支付給勞工的工資應當符合所有相關的薪酬法律，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律。根據當地法律的規例，勞工的加班工資應高於常規時薪水平。禁止以扣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

4) 人道的待遇

避免苛刻或非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暴力、性暴力、性騷擾、性侵犯、體罰、心理或生理壓逼、欺凌、公開羞辱或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有關的紀律政策及程序必須有清晰的定義，並向員工清楚地傳達。

5) 反歧視／反騷擾

供應商應承諾工作場所不存在騷擾和非法歧視。公司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族群認同、身心障

礙、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服役狀態、受保護的基因資料或婚姻狀況或家庭責任等在招募及實際工作中歧視或騷擾員工，例如因此而影響工資、晉升、獎勵和受訓機會等。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場所進行宗教活動。不得讓員工或準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驗（包括驗孕或處女檢驗）或身體檢查。

6) 年輕勞工

不得在任何製造工序中使用童工。「童工」指僱傭任何未滿 15 歲、或未達強迫教育年齡、或該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的人士（三項中取年齡最大者）。符合所有法例與法規的合法職場學習計劃則不在此列。未滿 18 歲的勞工（年輕勞工）不得從事可能會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或加班。除非當地政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供應商支付給工讀生、實習生和學徒的薪資不得低於其他工作內容相同或類似的新進員工。

二、【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致力於降低工作相關傷病的發生，持續投入資源進行教育訓練，並有效辨識與解決工作場所內的健康與安全隱患，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1) 職業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透過分級控制原則，識別評估和減輕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危害（如化學、電力和其他能源、火災、運載工具和跌倒危險或事故），以免危及勞工。若無法透過上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險源，應為勞工提供適宜的、充分保養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有關這些危險事故和相關風險的教材。應採取促進性別平等的措施，例如不讓孕婦和哺乳期婦女處於可能對其或其胎兒構成危險的工作條件，以及為哺乳期女性提供合理的場所。

2) 應急準備

應確認和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和事件，並透過實施應急方案和應變程序來將其影響降到最低，包括：緊急報告、員工通告和疏散計劃、員工培訓和演習。應急演習必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或按當地法律要求進行，取較嚴格者。應急計劃亦應包括適當的消防偵測和滅火設備、暢通無阻的緊急出口、充足的逃生出口設施、應急人員的聯絡資料和復原計劃。這些方案和程序應著重盡量減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3) 工傷和職業病

應當制定程序和體系來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工傷和職業病，包括以下規定：鼓勵員工報告；歸類和記錄工傷和職業病案例；提供必要的治療；調查案例並採取糾正措施以杜絕其根源；協助員工返回工作崗位。參與者應允許員工遠離即將發生的傷害，且在情況緩解前不得返回，而

不必擔心遭受報復。

4) 工業衛生

應當根據管控層級識別、評估並控制因接觸化學、生物以及物理作用劑給員工帶來的影響。當無法充分控制危害時，應免費提供工人並使用適當的、維護良好的個人防護裝備。參與者應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且應透過對員工健康和工作環境的持續、系統性監控來維護。參與者應提供職業健康監測，以定期評估員工的健康是否因職業暴露而受到傷害。防護計劃須持續並包括有關這些危害相關風險的教材。

5) 體力勞動工作

應當識別、評估並控制從事重體力勞動給員工帶來的危害，包括以人力搬運物料或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性或高強度的組裝工作。

6) 健康與安全溝通

參與者應當為員工提供以其所講語言或其能夠理解之語言進行的適當職業健康和 safety 資料和培訓，以識別員工面對的所有工作場所危害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電力、化學、火災和物理危害。在工作場所的顯眼處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或將有關資料放在員工可看清並可取用的位置。健康資料和培訓應包括有關相關人口統計學的特定風險內容，例如性別和年齡（如適用）。在開始工作前及之後定期培訓所有員工。應鼓勵員工提出任何健康和 safety 方面的疑慮，確保他們不會受到報復。

三、【環境】

供應商應在製造過程中注重環境保護，將對社區、環境及自然資源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同時，應嚴格遵守當地的環保法規，並保護公眾健康與安全。

1) 環境許可和報告

應獲取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如排放監控）、批准和登記文件，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2) 預防污染和資源維護

應在源頭上或透過實踐（如增設污染控制設備；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或其他方法）減少或杜絕排出和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廢棄物。同時應致力於節約自然資源，以保護我們的環境。

3) 有害物質

應當識別、標籤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品、廢棄物及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或再用及棄置。應加以追蹤與記錄危險廢棄物數據。

4) 固體廢棄物

參與者應實施系統性的措施來識別、管理、減少和負責任地棄置或回收

固體廢棄物(非有害)。應加以追蹤與記錄固體廢棄物(非有害)數據。

5)廢氣排放

在排放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氣霧劑、腐蝕性物質、微粒、耗蝕臭氧層的物质以及燃燒副產品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歸納特徵、例行監察、控制和處理。應依照《蒙特利爾議定書》和適用的法規來有效管理耗損臭氧層的物质。參與者也應當對廢氣排放管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察。

6)水資源管理

參與者應當實施用水管理計劃與考量訂立水資源相關目標，以記錄、分類和監察水資源、使用和排放；尋求機會節約用水；以及控制污染渠道。所有污水在排放或棄置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歸納特徵、監察、控制和處理。

參與者應當對污水處理和控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察，以確保達最佳性能和符合監管規例。

四、【道德規範】

供應商及其外包商必須恪守誠信經營的原則，並在資通安全管理、營業秘密保護等方面遵循最高道德標準。

1)誠信經營

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參與者應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

2)無不正當收益

供應商不應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此禁令包括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任何有價之物（無論是直接還是透過第三方間接地進行），以期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不正當收益。應推行監控、保留紀錄和強制執行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貪腐法的要求。

3)資訊公開

所有的業務來往應具透明度，並準確地記錄在參與者的賬簿和商業記錄上。應當按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料。不得偽造記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或慣例。

4)知識產權

供應商應當尊重知識產權，須以保護知識產權的方法傳遞技術和生產知識並應保護客戶和供應商的資料。

5)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應謹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標準。

6)身份保護及防止報復

除非受法律禁止，參與者應當制定程序來保護供應商和員工檢舉者(任何揭露公司員工、主管或公務員和政府機構從事不當行為的人)，並確保其身份的機密性和匿名性。參與者也應制定溝通程序，讓員工可以表達他們的疑慮，而不用害怕遭到報復。

7)隱私與資安

參與者承諾合理地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來往者（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料和隱私。參與者應當在收集、儲存、處理、傳播和分享個人資料時遵守隱私和資料安全法律及監管要求。

五、【管理系統】

供應商應建立管理系統以確保其產品符合適用法規及客戶要求，並有效落實本準則的相關規定。

應將本準則的要求傳達給下游供應商，並監管其遵守情況。

此準則旨在通過明確的行為規範，與供應商共同促進永續發展、勞工權益保障及環境保護，打造更健康與合規的供應鏈生態系統。